**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19220230414675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因该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被保险人于发生之日起30日内身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由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依被保险人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在被保险人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下列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或者安排就地丧葬，保险人就救援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若上述救援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属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

（一）如选择遗体运送回其原出发地的，救援机构负责用正常航班或其他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故发生地运至离其原出发地最近的殡仪馆或机场、车站、码头，所承担的灵柩费以身故地普通灵柩标准为准；

（二）如选择火葬，救援机构负责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或公共交通工具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三）如选择就地安葬遗体的，救援机构负责安排被保险人遗体就地安葬，安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安葬标准为准；

（四）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或被保险人遗愿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且其家属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救援机构将负责在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或公共交通工具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五）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救援机构告知后仍不愿更改的，**本附加险合同于救援机构得知被保险人家属不愿更改的决定之时终止，保险责任同时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投保人最低现金价值。**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

**（二）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五）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六）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第四条 未能取得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或者我国驻外使、领馆或者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治疗证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二）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或安排，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是保险人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身故遗体或骨灰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或立即拨打保险人报案电话向保险人申请遗体或骨灰送返服务。

（二）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或保险人，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一）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流行性疫病、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既往症：**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则此医疗机构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